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97號

原告 械瀚景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于庭

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

楊惟智律師

被告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林榮川

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

李佳芳律師

李軒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3,83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6,344元，其中新臺幣5,407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1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112年度新吉工業區景觀植栽維護管理及清潔勞務採購案」（下稱系爭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共計10個月，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38萬元(下稱系爭契約)，契約價金給付方式為分期付款即「契約價金總額平均每月分期付款」，是系爭契約之每期勞務費用應為638,000元【計算式：638萬÷10月】。

(二)原告已完成112年3月至11月份之勞務工作，然被告竟認系爭

01 契約之每期勞務費用應以531,666元計算【計算式：638萬
02 ÷12月】，原告為避免公司營運及財務陷入困難，即先配合
03 被告承辦人員計算方式，以每期勞務費用531,666元計算，
04 並檢附相關憑證向被告請款，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勞務費用如
05 下：

06 1.112年3、4月之勞務費用共計1,063,332元【計算式：531,66
07 6元×2個月。

08 2.112年3月至11月份短少給付之勞務費用957,006元【計算
09 式：（每月差額638,000元－531,666元＝106,334元）×9個
10 月】。

11 3.112年11月之勞務費用531,666元。

12 (三)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勞務費用共2,55
13 2,004元【計算式：1,063,332元＋957,006元＋531,666
14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52,004元，及其中1,06
15 3,332元(按即112年3、4月之勞務費用，見司促卷第7頁)自
16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957,006元(按即112
17 年3月至11月份短少給付之勞務費用，見建字卷一第63頁)自
18 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531,666
19 元(按即112年11月之勞務費用，見建字卷一第115頁)自追加
20 聲明二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
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建字卷一第133頁、建字卷三第43
22 頁）。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系爭契約每期勞務費用應為531,666元【計算式：638萬÷12
25 月】：

26 1.依系爭契約第7條可知，得標廠商即原告自契約到期日至下
27 次簽約日仍需配合執行機關（即被告）提報之工作項目，故
28 原告履行系爭契約義務之末日並非112年12月31日，而機關
29 通常簽約日為每年決標日即112年2月直至下一次下一廠商決
30 標日為基準，此為系爭契約區分前段「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
31 2月31日」，以及後段「契約到期日至下次簽約日之過渡期

間」之原因。

2.依系爭契約所附「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下稱系爭投標須知）第71條第2項約定，勞務契約單價應以「廠商標單」之單價為原則，而依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亦載明單位為「月」、數量為「12」，備註欄位亦載明「依實際履約期程結算」，且「單價」、「總價」均係以12個月進行交互計算，故系爭契約每期單價應為531,666元【計算式：638萬÷12月】。

3.依政府採購之投標實務，第一順位廠商於「議價」程序後，簽約前，廠商均會與承辦人員磋商締約條款（包含服務建議書所載之細部執行數量、未來履約之方式、單價分析表之內容）。是原告自行填載單價分析表之「單位」、「數量」、「單價」、「總價」、「依實際履約期程結算」，嗣由被告核定或同意，方由原告製作契約書後用印，是製作契約時之「單價分析表」，實為兩造磋商下之結果。

4.原告投標所提之標單及單價分析表，標單總價原為644萬元，單價分析表於數量亦載為「12」，因高於底價640萬元，嗣經兩造再議價為638萬元，該單價分析表於數量亦載為「12」，顯見不管於議價前、後，兩造合議計價履約月份共12個月，並由原告作成三份正本以及四本副本、用印騎縫章之契約，提送予原告，而成為契約之一部分。

5.依上，依系爭契約當事人之合意，當以12個月除以總價後之單價作為每期勞務給付之標準，原告亦每月製作給付金額為531,666元之單價分析表予被告，則原告主張被告短少給付112年3月至11月份之勞務費用957,006元云云，顯不足採。

(二)原告主張112年3、4月份勞務費用1,063,332元部分：

1.原告對112年3月份未執行道路清掃作業應扣除13,612元不爭執，則被告依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之備註欄計算，112年3月份勞務費用應再扣除利潤及管理費暨保險費816元【計算式：13,612元×6%】、營業稅720元【計算式：（13,612元

01 +816元)×5%】。

02 2.依上，112年3月勞務費用既應扣除15,148元【計算式：13,6
03 12元+816元+720元】，則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依減價金
04 額100%計算違約金，是本期減價金額為15,148元，是違約
05 金自應以15,148元計算，原告主張被告未舉證原告有何減少
06 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云云，顯不足採。

07 3.綜上，112年3月勞務費用應為501,370元【計算式：531,666
08 元－減價金額15,148－違約金15,148元】、112年4月勞務費
09 用應為531,666元，業經被告於113年1月30日給付完畢，是
10 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11 (三)原告主張之112年11月份勞務費用531,666元部分：

12 1.原告112年11月份其中有4天到場提供勞務人員僅9名，顯未
13 達系爭契約服務說明書第貳之(八)：工作人最少10名之標準，
14 應扣除人員費用金額應3,520元【計算式：基本工資26,400
15 元÷30日×4天】。復依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之備註欄計
16 算，112年11月勞務費用應扣除利潤及管理費暨保險費211元
17 【計算式：3,520元×6%，元以下四捨五入】、營業稅187
18 元【計算式：(3,520元+211元)×5%，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故本期減價金額為3,918元【計算式：3,520元+211
20 元+187元】，則應再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依減價金額10
21 0%計算違約金，是違約金自應以3,918元計算。

22 2.則原告得主張之112年11月勞務費用應為523,830元【計算
23 式：531,666元－3,918元－3,918元】，亦經被告於113年9
24 月5日給付完畢，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25 (四)綜上，原告本件主張均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6 駁回（見建字卷一第75頁）。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建字卷三第83頁）：

28 (一)兩造於112年3月1日簽立「112年度新吉工業區景觀植栽維護
29 管理及清潔勞務採購案」勞務採購契約(即系爭契約，見司
30 促卷第13至85頁，含被告投標之單價分析表)，系爭契約第
31 3、5、7條約定契約總價638萬元；契約價金給付方式為分期

付款即「契約價金總額平均每月分期付款」；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且本契約到期日至下次簽約日之過渡期間，本次得標廠商仍需配合執行機關提報之工作項目。

(二)原告於112年11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

(三)被告已給付原告之勞務費用為：

1.112年3月份501,370元【原告主張計算式：531,666元－15,148元(未執行園區道路洗掃作業13,612元＋利潤及管理費暨保險費816元＋營業稅720元)－系爭契約第4條違約金15,148元】。

2.112年4至10月份均531,666元。

(四)兩造不爭執112年3月份應扣除未執行園區道路洗掃作業13,612元(爭執的是利潤及管理費暨保險費816元、營業稅720元、違約金15,148元)。

四、本件爭點為：

(一)系爭契約112年3月至112年11月每月應給付之勞務費用係638,000元【638萬元÷10個月】或531,666元【638萬元÷12個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付報酬957,006元，是否有理由？

(二)被告主張112年3月份應扣除利潤及管理費暨保險費816元、營業稅720元、違約金15,148元，是否有理由？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1月勞務費用531,666元，是否有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契約之每期勞務費用應為531,666元：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單純性解釋)，即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通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

01 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
02 平正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7號判決要旨參
03 照）。

04 2.查系爭契約第1條契約文件及效力約定：「(一)契約文件包括
05 下列文件：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2.投標文件及其變
06 更或補充；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4.契約本文、附件
07 及其變更或補充；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08 …」；第7條履約期限約定：「…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
09 日，且本契約到期日至下次簽約日之過渡期間，本次得標廠
10 商仍須配合執行機關提報之工作項目。…」（見司促卷第1
11 5、22頁）；系爭投標須知第33-1點投標廠商應檢附之投標
12 文件清單約定：「標單或標價清單正本、單價分析表正
13 本。」（見建字卷三第106頁）；系爭投標須知第71點契約
14 單價之調整(2)約定：「財物、勞務契約單價以廠商標單之單
15 價為原則，如廠商報價文件之單價或複價未填寫者，或機關
16 認為廠商單價顯不合理，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
17 例調整之。」（見建字卷三第117頁），足徵原告投標單為
18 系爭契約之一部。而原告原以644萬元投標（見建字卷三第5
19 3至54頁），嗣經兩造議價，改以638萬元投標（見建字卷二
20 第359頁、建字卷一第199頁），前後2份標單之單價分析表
21 數量均記載12月，以單價乘以12月，加上利潤、稅費等方得
22 出644萬、638萬元之總價，是被告主張系爭契約每期之勞務
23 費用應為531,666元，即總價除以12個月，應屬可採。

24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3月勞務費用，及該月短少給付之勞
25 務費用106,334元部分：

26 1.系爭契約所附單價分析表項次六「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
27 之備註欄載明「約（一～四）×6%」、項次七「營業稅」
28 之備註欄載明「約（一～六）×5%」（見建字卷一第199
29 頁），而原告就112年3月未執行園區道路洗掃作業乙次，應
30 扣除13,612元乙節不爭執，則依此計算，被告因原告未執行
31 園區道路洗掃作業，除得扣除13,612元以外，尚得比例扣除

01 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約816元【計算式：13,612元×6%，
02 僅計算至元】；營業稅約721元【計算式：（13,612元+816
03 元）×0.05，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被告主張應減價15,148
04 元【計算式：13,612元+816元+720元】，堪予採信。

05 2.系爭契約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一)載明：「按減價收受者，
06 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
07 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
08 時載明）之違約金」等語（見司促卷第17頁），則原告112
09 年3月未依約履行園區道路洗掃作業，應減價15,148元既經
10 認定如上，是112年3月份之違約金應為同額之15,148元【計
11 算式：15,148元×100%】。

12 3.綜上，系爭契約每期之勞務費用應為531,666元，業經認定
13 如上，則原告得請求之112年3月份勞務費用應為501,370元
14 【計算式：531,666元－減價15,148元－違約金15,148
15 元】，業經被告給付完畢(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是原告請
16 求被告給付112年3月勞務費用，則屬無據。

17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4月勞務費用，及112年4月至10月份
18 各月短少給付106,334元勞務費用部分：

19 系爭契約每期之勞務費用應為531,666元，業經認定如上，
20 又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給付原告112年4月至10
21 月、各月勞務費用均531,666元乙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22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4月勞務費用，及112年4月至10月
23 各月短少給付之勞務費用，亦屬無據。

24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1月勞務費用，及短少給付之勞務
25 費用106,334元部分：

26 1.系爭契約每期之勞務費用應為531,666元，業經認定如上，
27 又原告於112年11月14、16、17、20日之提供勞務人數僅9
28 名，未達系爭契約服務說明書第貳之(八)：工作人最少10名之
29 標準，是依111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應扣除人
30 員費用金額應3,520元【計算式：基本工資26,400元÷30日
31 ×4天】，此有出勤簽到表、系爭契約服務說明書（見建字

卷一第173至176、187頁) 附卷可稽。則承前所述(見理由欄五(二))，被告除得扣除3,520元以外，並得扣減項次六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211元【計算式：3,520元×6%，僅計算至元】、項次七營業稅187元【計算式：(3,520元+211元)×5%，元以下四捨五入】，共3,918元【計算式：3,520元+211元+187元】，再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扣除違約金3,918元【計算式：3,520元+211元+187元)×100%】。

2.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112年11月份勞務費用應為523,830元【計算式：531,666元－3,918元－3,918元】。

3. 另被告固於本案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稱：已於113年9月5日將523,830元匯入被告帳戶等語(見建字卷三第137頁)，惟此係言詞辯論終結後之發生之事實，本院不予審酌，應由兩造自行結算，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1月勞務費用523,830元，及自追加聲明二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3年3月26日(見建字卷一第13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凌婷